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SL 223—199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on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electric development

1999—03—19 发布

199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on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electric development**

SL223—1999

主编单位：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施行日期：1999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1999 的通知

水国科 [1999] 118 号

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由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主持,以淮河水利委员会为主编单位修编完成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经审查批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发布。标准的名称和编号为: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1999。

原《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试行)》SD184—86 同时废止;《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J275—88 在水利行业停止使用。

本标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应注意总结经验,如有问题请函告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并由其负责解释。

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前 言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是对原 SD184—86《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试行)的修订。

修订 SD184—86《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试行)的主要依据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74 号)；
- 《水利产业政策》；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计建设[1990]1215 号)；
-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计建设[1996]1105 号)；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7 号)；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 号)；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
- SL01—97《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 SL176—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水办[1997]275 号)。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验收工作的分类；
- 验收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和应取得的成果；

——如何制备验收文件和资料。

对 SD184—86 进行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扩大适用范围,修改名称；

——对结构进行调整；

——增加单位工程验收,修改并补充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内容；

——增加和修改有关验收报告和鉴定书的编写规定；

——增加有关验收资料清单目录；

——取消竣工图纸资料编写的规定。

本规程解释单位：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本规程主编单位：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唐 涛 宁 远 曹为民
张立争 吴 健

目 次

1 总则	7
2 分部工程验收	9
3 阶段验收	10
4 单位工程验收	14
5 竣工验收	16
附录 A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格式	21
附录 B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	29
附录 C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31
附录 D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35
附录 E 竣工验收主要报告编制大纲	41
附录 F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47
附录 G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资料目录	48

1 总 则

1.0.1 为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小型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水利水电工程验收分为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照验收的性质，可分为投入使用验收和完工验收。

1.0.4 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

- 1 检查工程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建设。
- 2 检查已完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方面的质量，并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 3 检查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或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的条件。
- 4 总结工程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并对工程作出评价。
- 5 及时移交工程，尽早发挥投资效益。

1.0.5 验收工作的依据是有关法律、规章和技术标准，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施工合同，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和说明，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0.6 工程进行验收时，除应执行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的规定。利用外资项目还必须符合外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0.7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或有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应依据本规程，并结合工程建设计划编制验收计划，报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0.8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1.0.9 工程进行验收时必须要有质量评定意见：

1 按照水利行业现行标准 SL176—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进行质量评定。

2 阶段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应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3 竣工验收必须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竣工验收委员会在其基础上鉴定工程质量等级。

1.0.10 验收工作由验收委员会（组）负责，验收结论必须经2/3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同意。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组）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若有 1/2 以上的委员（组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应报请验收主持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1.0.11 验收委员会（组）成员必须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验收委员（组员）的保留意见应在验收鉴定书或签证中明确记载。

1.0.12 工程验收的遗留问题，各有关单位应按验收委员会（组）所提要求，负责按期处理完毕。

1.0.13 工程项目中的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组织验收，并由验收主持单位提前向该工程验收委员会提交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报告。没有提交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报告的，不予竣工验收。

1.0.14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负责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应按项目法人的要求及时完成。验收所需提供资料见附录 F，所需备查资料见附录 G。

1.0.15 有关验收报告、鉴定书及签证纸张规格统一为 16 开（787mm×1092mm）。正本不得采用复印件。

1.0.16 验收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概算，由项目法人列支。

2 分部工程验收

2.0.1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是该分部工程的所有单元工程已经完建且质量全部合格。

2.0.2 分部工程验收由验收工作组负责，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或监理主持，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单位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每个单位以不超过 2 人为宜。

2.0.3 分部工程验收的主要工作是：

- 1 鉴定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 2 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 3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2.0.4 分部工程验收的图纸、资料和成果是竣工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必须按竣工验收标准制备。

2.0.5 分部工程验收的成果是“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其格式见附录 A。签证原件不少于 4 份，暂由项目法人保存，待竣工验收后，分送有关单位。

3 阶段验收

3.1 一般规定

3.1.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当工程建设达到一定关键阶段时（如基础处理完毕、截流、水库蓄水、机组启动、输水工程通水等），应进行阶段验收。

3.1.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大型枢纽工程在截流、蓄水等阶段验收前，可先进行技术性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可参照竣工初验的有关规定施行。

3.1.3 阶段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委员会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有关上级主管等单位组成，必要时应邀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

3.1.4 阶段验收的主要工作是：

- 1 检查已完工程的质量和形象面貌。
- 2 检查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 3 检查待建工程的计划安排和主要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 4 检查拟投入使用工程是否具备运用条件。
- 5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3.1.5 阶段验收工作程序可参照本规程 5.2.7、5.2.8 和 5.2.10 的规定执行。

3.1.6 阶段验收的成果是“阶段验收鉴定书”，其格式见附录 B。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14 天内，由验收主持单位行文发送有关单位。

3.1.7 “阶段验收鉴定书”原件不少于 5 份，除验收主持单位留存 1 份外，其余暂由项目法人保存，待竣工验收后，分送有关单位。

3.2 截流前验收

3.2.1 工程截流前，应进行截流前验收。

3.2.2 截流前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导流工程已基本完成，投入运用后不影响（包括采取措施后）其他未完工程继续施工。
- 2 满足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已经完成。
- 3 导流建筑物已具备过水条件。
- 4 截流设计已获批准，并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 5 截流后的度汛方案已经有关部门审查，措施基本落实。
- 6 截流后壅高水位以下的建设征地已落实，移民已迁移安置，库底已清理。
- 7 碍航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3.2.3 截流前验收的主要工作：

- 1 检查已完成的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流截流工程的建设情况，鉴定工程质量。
- 2 审查截流方案，检查截流措施和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3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迁移安置和库底清理情况，以及为解决碍航等问题而采取的临时措施落实情况。
- 4 研究验收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并提出处理要求。

3.3 蓄引水验收

3.3.1 水库等工程蓄引水前，必须进行蓄引水验收。验收前，应按照规定，对工程进行蓄水安全鉴定。

3.3.2 蓄引水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挡水、引水建筑物的形象面貌满足蓄引水位要求。
- 2 蓄引水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已落实。
- 3 引水控制设施已基本完成。
- 4 蓄水后需要投入运行的泄水建筑物已基本建成。
- 5 有关观测仪器、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和调试，并已测得

初始值。

- 6 下游引水工程基本完成。
- 7 蓄引水位以下的建设征地及移民迁移安置已经完成。
- 8 蓄引水位以下的库区清理已经完成。
- 9 蓄引水后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有关重大技术问题已有结论。
- 10 下闸蓄水的施工方案已经形成。
- 11 蓄引水调度、运用、度汛方案已经编制，措施基本落实。

3.3.3 蓄引水验收的主要工作：

- 1 检查已完工程的建设情况，鉴定工程质量。
- 2 审查蓄引水方案，检查蓄引水措施和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3 检查库区清理、建设征地及移民迁移安置情况。
- 4 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影响蓄引水工程安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要求。
- 5 确定可以进行交接的工程项目。

3.4 机组启动验收

3.4.1 水电站每台机组投入运行前，应进行机组启动验收。

3.4.2 机组启动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基本完成。
- 2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过试运行。
- 3 暂不运行使用的压力管道等已进行必要的处理。
- 4 过水建筑物已具备过水条件。
- 5 机组和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整试验合格并经分部试运行，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6 必须的输配电设备安装完成，送（供）电准备工作已就绪，通信系统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7 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视、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8 有关机组启动运行的安全防护和厂房消防措施已落实，并准备就绪。

9 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机电设备已能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需要。

10 运行操作规程已经编制。

11 运行人员的组织配备可满足启动运行要求。

12 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运行最低要求。

3.4.3 机组启动验收的主要工作：

1 检查有关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情况，鉴定质量。

2 审查机组启动运行计划以及机组是否具备启动试运行条件，确定机组启动时间。

3 审查机组启动应具备的条件。

3.4.4 机组启动运行的主要试验程序和内容应按国家现行标准 GB8564《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和 SD204《泵站技术规范》中的有关机组试运行要求进行。试运行过程中，应作好详细记录。

3.4.5 水电站机组启动验收的各台机组运行时间为投入系统带额定出力连续运行 72h。由于负荷不足或库水位不够等原因造成机组不能达到额定出力时，验收委员会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机组应带的最大负荷。

3.4.6 泵站水泵机组启动验收可参照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水泵机组的各台机组运行时间为带额定负载连续运行 24h(含无故障停机)或 7 天内累计运行 48h(含全站机组联合运行小时数)，全站机组联合运行时间一般为 6h，且机组无故障停机次数不少于 3 次。执行机组运行时间确有困难时，可由验收委员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少，但最少不宜少于 2h。

3.4.7 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是机组移交和投入运行的依据。

3.4.8 第一台（次）和最后一台（次）机组启动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单位主持，其他台（次）机组的启动验收，验收委员会可委托项目法人主持。

4 单位工程验收

4.1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4.1.1 在竣工验收前已经建成并能够发挥效益，需要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投入使用验收。

4.1.2 投入使用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按批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
- 2 工程投入使用后，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且其他工程施工不影响该单位工程安全运行（或防护措施已落实）。
- 3 运行管理条件已初步具备。
- 4 少量尾工已妥善安排。
- 5 需移交运行管理单位时，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已签定单位工程提前启用协议书。

4.1.3 投入使用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单位主持，验收委员会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以及有关上级主管等单位组成，必要时应邀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委员会。

4.1.4 投入使用验收主要工作：

- 1 检查工程是否已按批准设计完建。
- 2 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并对工程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 3 检查工程是否已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 4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 5 主持单位工程移交。

4.1.5 投入使用验收工作程序可参照本规程 5.2.7、5.2.8 和 5.2.10 的规定施行。

4.1.6 投入使用验收的成果是“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C。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由验收主持单位行文发送有关单位。

4.1.7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原件不少于 5 份，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各 1 份外，其余暂由项目法人保存，待竣工验收后，分送有关单位。

4.2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4.2.1 除 4.1.1 条以外的单位工程应在工程完成后及时进行完工验收。

4.2.2 完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是所有分部工程已经完建并验收合格。

4.2.3 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委员会由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每个单位一般以 2~3 人为宜。

4.2.4 完工验收主要工作：

- 1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设计完成。**
- 2 检查工程质量,评定质量等级,对工程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 3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 4 按照合同规定，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工程。**

4.2.5 完工验收的成果是“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其格式见附录 C。鉴定书原件不少于 5 份，暂由项目法人保存，待竣工验收后，分送有关单位。

5 竣 工 验 收

5.1 初 步 验 收

5.1.1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进行初步验收。不进行初步验收必须经过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准。

5.1.2 初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 2 工程投资已基本到位，并具备财务决算条件。
- 3 有关验收报告已准备就绪。

5.1.3 初步验收由初步验收工作组负责。初步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主持，由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有关上级主管单位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

5.1.4 项目法人应在初步验收会 14 天前将附录 F 所列资料送达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各 1 套。

5.1.5 初步验收的主要工作：

- 1 审查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 2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鉴定工程质量。
- 3 检查历次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已投入使用单位工程在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确定尾工内容清单、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等。
- 5 对重大技术问题作出评价。
- 6 检查工程档案资料的准备情况。
- 7 根据专业技术组的要求，对工程质量做必要的抽检。
- 8 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日期。
- 9 起草“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5.1.6 初步验收会工作程序：

- 1 召开预备会，确定初步验收工作组成员，成立初步验收各专业技术组。

- 2 召开大会。
 - 1) 宣布验收会议程；
 - 2) 宣布初步验收工作组和各专业技术组成员名单；
 - 3) 听取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 4) 看工程声像、文字资料。
 - 3 分专业技术组检查工程，讨论并形成各专业技术组工作报告。
 - 4 召开初步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各专业技术组工作报告。讨论并形成“初步验收工作报告”，讨论并修改“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 5 召开大会。
 - 1) 宣读“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 2) 验收工作组人员在“初步验收工作报告”上签字。
- 5.1.7 初步验收的成果是“初步验收工作报告”，格式见附录 D。自报告通过之日起 14 天内，由项目法人行文发送有关单位。
- 5.1.8 “初步验收工作报告”原件的份数，应满足项目法人、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监理等单位各 1 份的需要，暂由项目法人保存，待竣工验收后，分送各有关单位。

5.2 竣 工 验 收

- 5.2.1 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在全部工程完建后 3 个月内进行。进行验收确有困难的，经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 5.2.2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
 - 2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 3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4 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 5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等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工

程主要建筑物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迁建和工程管理土地征用已经完成。

6 工程投资已经全部到位。

7 竣工决算已经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

5.2.3 虽然 5.2.2 规定的条件尚未完全具备，但属下列情况者仍可进行竣工验收：

1 个别单位工程尚未建成，但不影响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验收时应给该单位工程留足投资，并作出完建的安排。

2 由于特殊原因致使少量尾工不能完成，但不影响工程正常安全运用。验收时应对尾工进行审核，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完成。

5.2.4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1 中央投资和管理的项目，由水利部或水利部授权流域机构主持。

2 中央投资、地方管理的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与地方政府或省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持，原则上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代表担任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

3 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的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

4 地方投资和管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

5 地方与地方合资建设的项目，由合资各方共同主持，原则上由主要投资方代表担任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

6 多种渠道集资兴建的甲类项目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乙类项目由主要出资方主持，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参加。大型项目的验收主持单位要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 国家重点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5 竣工验收工作由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竣工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主持单位代表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主持单位、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投资方等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5.2.6 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单位作为被验收单位不参加验收委员会，但应列席验收委员会会议，负责解答验收委员的质疑。

5.2.7 项目法人应提前 28 天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送达验收主持单位，并应在竣工验收会 14 天前将附录 F 所列资料送达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各 1 套。“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格式见附录 E。

5.2.8 验收主持单位在接到项目法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同有关单位进行协商，拟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等事宜，批复验收申请报告。

5.2.9 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

1 审查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和初步验收工作组“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2 检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

3 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4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5.2.10 竣工验收会一般工作程序：

1 召开预备会，听取项目法人有关验收会准备情况汇报，确定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召开大会。

1) 宣布验收会议程；

2) 宣布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名单；

3) 听取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4) 听取初步验收工作组“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5) 看工程声像、文字资料。

3 检查工程。

4 召开验收委员会会议，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5 召开大会。

1) 宣读“竣工验收鉴定书”；

2)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3) 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5.2.11 经验收主持单位同意未进行初步验收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结合 5.1 的有关规定同时进行。

5.2.12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验收委员会可采取停止验收移交或部分验收等措施，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5.2.13 竣工验收的成果是“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D。“竣工验收鉴定书”是工程移交的依据。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由验收主持单位行文发送有关单位。

5.2.14 “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的份数，应满足验收主持单位以及项目法人、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监理等单位各 1 份的需要。

5.2.15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由竣工验收委员会责成有关单位妥善处理。项目法人应负责督促和检查遗留问题的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附录 A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格式

编号：

分 部 工 程 验 收 签 证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项目法人负责填写。
2. 本表所填内容均为本分部工程数据。
3. 填写本表不得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字迹应工整、清晰。

开完工日期：

主要工程量：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参验单位（全称）

项目法人（监理）：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附件目录：

附录 B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工程××阶段验收

鉴 定 书

(封面格式)

年 月

××工程××阶段验收委员会

××工程××阶段验收鉴定书

前言

一 工程简介

-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 (二) 阶段工程形象面貌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三) 设计和施工简要情况

二 阶段验收的项目、范围和内容

三 与在建和续建工程的关系

四 工程质量鉴定

五 工程阶段验收后度汛方案及超标准的洪水预防措施

六 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意见

七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八 结论

九 阶段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签名表格式参照附录 D）

十 附件

- (一) 分发验收委员会委员的资料目录
- (二) 备查资料目录
- (三)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 (四) 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附录 C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封面格式)

年 月

××单位工程验收委员会

× ×工程
××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
(扉页格式)

验收主持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简述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时间、地点等）

一 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工程等级、标准、主要规模、效益、主要工程量的设计值及合同投资。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包括项目法人、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监理、咨询、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

（四）工程建设过程

包括施工准备、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时工程面貌、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合同量对比）、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二 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三）外观评价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四 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完工验收不需此部分）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包括处理方案、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间以及复验责任单位等。

六 对工程运行管理的建议

七 验收结论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能否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用及发挥效益、工程档案资料，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的定语。

八 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九 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 附件

（一）分发验收委员会委员的文件目录

（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附录 D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封面格式)

年 月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扉页格式)

验收主持单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地点：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前言（简述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时间、地点等）

一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设计批准机关及文号、工程建设标准、批准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投资来源等，叙述到单位工程。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包括项目法人、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监理、咨询、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

（四）工程施工过程

包括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主要项目的施工情况及开工和完工日期、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五）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

包括竣工验收时工程形象面貌、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批准设计工程量对比等。

（六）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包括征地、迁安批准数与实际完成数、库区清理完成情况等。

二 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包括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概算及调整、竣工决算、竣工审计等情况。

三 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工程移交情况

包括验收时间、主持单位、遗留问题处理、工程项目移交单位和时间。

四 工程初期运用及工程效益

包括初期观测情况、工程建设期间效益发挥情况。

五 工程质量鉴定

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情况，鉴定工程质量等级。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包括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工程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对工程运行管理的建议等。

七 验收结论

包括对工程规模、工期、质量、投资控制、能否按批准设计投入使用，以及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等作出明确的结论（对工期使用提前、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优良，对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建设规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等明确术语）。

八 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九 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 附件

- （一）分发验收委员会委员的资料目录
- （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备 注
主 任 委 员					
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备 注
	项目法人：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运行管理单位： ××××			

附录 E 竣工验收主要报告编制大纲

E.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E.1.1 工程概况。

工程位置、工程布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建设内容、可研及初设等文件的批复过程等。

E.1.2 主要项目施工过程及重大问题处理。

主要项目以及重要临建设施的开工完工日期、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施工期防汛度汛、重大设计变更以及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等。

E.1.3 项目管理。

1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包括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为工程建设服务的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2 主要项目招投标过程。

3 工程概算与投资计划。主要反映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年度计划安排、投资来源及完成情况,概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4 合同管理。主要反映工程所采用的合同类型、合同执行结果。

5 材料及设备供应。主要反映三材和油料、电力及主要设备的供应方式,材料及设备供应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工程完成时是否做到工完料清。

6 价款结算与资金筹措。包括项目法人筹资方式、资金筹措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合同价款的结算方法和特殊问题的处理情况、至竣工时有无工程款拖欠情况。

7 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主要反映征地及移民安置能否满足建设进度要求、有无违反政策情况、批准征地与实际征地、有关征地手续办理情况、征地及移民安置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等。

E.1.4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数据统计、质量事故处理结果等。

E.1.5 工程初期运用及效益。

施工期间工程运用和效益发挥情况，施工期间按规范要求对工程进行观测及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等。

E.1.6 历次验收情况。

历次阶段和单位工程验收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E.1.7 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

已完工程移交情况，到验收时为止尚存在的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

E.1.8 竣工决算。

列出竣工决算结论、批准设计与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和主要材料消耗量对比、增减原因分析，以及竣工审计结论等。

E.1.9 经验与建议。

E.1.10 附件。

- 1 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立项、可研、初设批准文件及调整批准文件。
- 3 历次验收鉴定书。

E.1.11 主要图纸。

如规划图、工程位置图、工程布置图、主要建筑物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电气总图、设备总图等。

E.2 工程建设大事记

主要记载从项目法人委托设计、报批立项直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有关批文、上级有关批示、设计重大变化、有关合同协议的签定、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会议、施工期度汛抢险及其他重要事件、主要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情况、历次验收等情况。

工程建设大事记可单独成册，也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报告”的附件。

E.3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E.3.1 工程概况。

E.3.2 工程投标。

投标过程，投标书编制原则等。

E.3.3 施工总布置、总进度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总体布置、施工总进度以及分阶段施工进度安排（附施工场地总布置图和施工总进度表），分析工程提前或推迟完成的原因；主要项目施工情况等。

E.3.4 主要施工方法。

施工中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及应用于本工程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和施工科研情况等。

E.3.5 施工质量管理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质量事故及处理，工程施工质量自检情况等。

E.3.6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E.3.7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合同价与实际结算价的分析，盈亏的主要原因等。

E.3.8 经验与建议。

E.3.9 附件。

- 1 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投标时计划投入的资源与施工实际投入资源情况表。
- 3 工程施工管理大事记。

E.4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E.4.1 工程概况。

E.4.2 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E.4.3 重大设计变更。

E.4.4 设计文件质量管理。

E.4.5 设计为工程建设服务。

E.4.6 经验与建议。

E.4.7 附件。

- 1 设计机构设置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重大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对比。**
- 3 工程设计大事记。**

E.5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E.5.1 工程概况。

E.5.2 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及监理制度的建立、组织机构的设置、检测采用的方法和主要设备等。

E.5.3 监理过程。

主要叙述“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情况。

E.5.4 监理效果。

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控制进行综合评价。

E.5.5 经验与建议。

E.5.6 附件。

- 1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监理大事记。**

E.6 工程运行管理准备工作报告

E.6.1 工程概况。

E.6.2 管理单位筹建及参与工程建设情况。

E.6.3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观测情况，已发挥的效益，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E.6.4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包括对设计、施工、项目法人的建议（从建设为管理创造条件出发提出建议）。

E.6.5 运行管理。

包括人员培训情况，已接管工程运行维护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如何发挥工程效益等。

E.6.6 附件。

- 1 运行管理机构设立的批文。
- 2 机构设置情况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 3 规章制度目录。

E.7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E.7.1 质量评定报告。

内容及格式见 SL176—19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E.7.2 附件。

- 1 有关该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E.8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报告

编制大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E.9 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E.9.1 前言。

E.9.2 初步验收工作情况。

E.9.3 初步验收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E.9.4 对竣工验收的建议。

E.9.5 初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格式参见附录 D）。

E.9.6 附件。

- 1 专业组工作报告。
- 2 专家咨询报告。
- 3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 4 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E.10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E.10.1 工程完成情况。

E.10.2 验收条件检查结果。

E.10.3 验收组织准备情况。

E.10.4 建议验收时间、地点和参加单位。

附录 F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阶段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竣工 验收		提 供 单 位
					初步 验收	竣工 验收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大事记			✓	✓	✓	项目法人
3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工期，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	✓	✓	✓	项目法人
4	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	项目法人
5	验收鉴定书（草稿）					✓	项目法人
6	工程运用和度汛方案		✓	✓	✓	✓	项目法人和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后，项目法人汇总提供
7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	✓	监理单位
8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	✓	设计单位
9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	*	*	✓	质量监督部门
10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	施工单位
11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	✓	✓	✓	项目法人
12	工程运行管理准备工作报告			✓	✓	✓	管理单位、施工单位
13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报告		✓	✓	✓	✓	承担工作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
14	工程档案资料自检报告				✓	✓	项目法人

注 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

附录 G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资料目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分部工程验收	阶段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提 供 单 位
					初步验收	竣工验收	
1	可研报告及有关单位批文		✓	✓	✓	✓	项目法人
2	地质、勘察、水文、气象等设计基础资料		✓	✓	✓		设计单位
3	初步设计及批复，其他设计文件		✓	✓	✓	✓	设计单位
4	工程建设中的咨询报告		✓	✓	✓	✓	项目法人
5	工程招投标文件		✓	✓	✓	✓	项目法人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协议书（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		✓	✓	✓	✓	项目法人
7	征用土地批文及附件			✓	✓	✓	项目法人
8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施工单位
9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项目法人
10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项目法人
11	工程建设有关会议记录，记载重大事件的声像资料及文字说明	✓	✓	✓	✓	✓	项目法人
12	工程建设监理资料	✓	✓	✓	✓	✓	监理单位
13	工程运用及调度方案		✓	✓	✓	✓	设计单位
14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技术说明	✓	✓	✓	✓	✓	设计单位
15	竣工图纸		✓	✓	✓	✓	施工单位
16	重大事故处理记录	✓	✓	✓	✓	✓	施工单位
17	设备产品出厂资料，图纸说明书，测绘验收、安装调试、性能鉴定及试运行等资料	✓	✓	✓	✓	✓	施工单位
18	各种原材料、构件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	✓	✓	✓	✓	✓	施工单位
19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料		✓	✓	✓	✓	承担工作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
20	竣工决算报告及有关资料					✓	项目法人
21	竣工审计资料				✓	✓	项目法人
22	其他有关资料	✓	✓	✓	✓	✓	有关单位